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倚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建議委任董事
監事辭任
建議委任監事
發行內資股及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9至12頁是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十五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回條所印列的指示要求於2010年5月15日(星期六)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0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十五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的20%；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楊業新先生

方勇先生

陳愷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珠江南大街1號

非執行董事：

吳孟飛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志先生

徐耀華先生

李勇武先生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委任董事
監事辭任
建議委任監事
發行內資股及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監事辭任；(iii)建議委任監事；及(iv)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顧宗勤先生（「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董事為止。委任顧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顧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監事辭任

尹寄鴻先生（「尹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因此自行辭去股東代表監事之職。尹先生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休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尹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監事的委任後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尹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邱可文先生（「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監事為止。委任邱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邱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

倘獲批准，一般授權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一般授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建議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十五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無記名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董事、更換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
2010年4月19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李勇武先生。

* 僅供識別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顧宗勤，1955年8月出生，1982年2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無機化工專業，大學學歷。顧先生1982年2月至1991年6月在化學工業部規劃院化肥處工作；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化學工業部規劃院化肥處副處長；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化學工業部規劃院院長助理；1994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化學工業部規劃院副院長；2000年2月至今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規劃院院長兼黨委書記；2006年4月至今兼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副會長。顧先生於2006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8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顧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董事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且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顧先生的其他資料。

獲提名監事的履歷

邱可文，1955年4月出生，1982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數力系自動控制專業，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石油大學（北京）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學習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邱先生1976年3月至1978年3月擔任廣州海運局港航監督室幹部；1982年1月至1985年6月

任中山大學教師；1985年6月至1999年12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計算中心軟件室副經理、計算中心主任助理、計算中心副主任、計算中心主任、科技研究院副院長；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南海東部研究院副院長兼黨總支書記；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兼任中海石油惠州石化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9年7月至11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石油管理局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監事會主席，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和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職責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邱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監事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且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邱先生的其他資料。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4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十五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宗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宗勤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邱可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邱可文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10年4月19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李勇武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5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利。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年末股利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利將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或其前後派付予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0年5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政編碼：570105）；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